**古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10252025AGK00044**





**招 标 人：古县工信和科技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894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927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_Toc8228)

**[一、总则 11](#_Toc9516)**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14](#_Toc922)**

**[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与要求 15](#_Toc30318)**

**[四、投标保证金 19](#_Toc12168)**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19](#_Toc23467)**

**[六、代理机构的职责 20](#_Toc27744)**

**[七、评审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21](#_Toc26770)**

**[八、签订合同 31](#_Toc24569)**

**[九、保密和披露 31](#_Toc4348)**

**[十、询问和质疑 32](#_Toc26297)**

**[十一、违法违规行为 34](#_Toc10174)**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36](#_Toc27764)**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8](#_Toc4114)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6](#_Toc26901)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8](#_Toc1134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_Toc17118)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107](#_Toc640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古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410252025AGK00044

2.项目名称：古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15956元

5.最高限价：1363956元

6.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古县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数据采集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1415956元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共1包，对辖区内不符合接入标准的加油站进行整改，并对进销存及监管视频数据进行采集，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进行数据直连对接，实现成品油流通数字化监管全覆盖，规范成品油市场运行秩序、确保行业生产安全平稳运行、促进税收应收尽收，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备注：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付。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 09:00

4.开标地点：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华门新天地8号楼西座1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异议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质疑管理”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采购人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古县工信和科技局

地 址：临汾市古县岳秀街54号

联系方式：0357-83223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9号新时代广场2413室

联系方式：1511042089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王鹏、王昕

电话：151104208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  人民币：1415956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1363956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2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 否□ |
| 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4 |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要求及解密时长 | 1.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2.上传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解密时间：  2025年8月13日9点00分至2025年8月13日10点00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5 |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若要求，提供的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以上第1-8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均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9.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小写）¥13000.00元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方式提交的，付款账户应为投标人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山西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61 7001 0900 0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注：  （1）未按第9条要求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  （2）为方便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  （3）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提交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失效日应晚于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日5日。  （4）投标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主体方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违规处罚情况等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查询主要内容：“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查询内容中投标人存在第10条第3款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6 |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开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0.团队组成；  11.投标人配套服务承诺书；  12.实施时间进度表；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加★的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人应作出实质性响应。除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外，若有一项未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解密后补正或修正，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7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1.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且投报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投报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3．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  4．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项目不涉及，可不提供。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出具投报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注：  第5-8项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9.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9.1投报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2投报产品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11.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所供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9 | 评标委员会构成 |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10 | 确定中标人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11 | 现场勘查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
| 12 | 标前答疑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
| 13 | 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14 | 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1、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一致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无效，评标报告详细记录相关情况，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 1.1投标人应使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其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规定完成签字、盖章。同时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并按对应模块要求，逐条上传相应内容，将所有内容上传完成后保存、加密、递交（提交）。  1.3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后上传。 |
| 2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对已递交（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远程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60分钟。  2.3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CA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2.4因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文件加密用CA数字证书解密、使用的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CA数字证书解密、网络不畅等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 3 | 其他 | 3.1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委员会以经投标人CA加密的电子文件为评审依据（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3.2项目中标后，代理机构使用CA签章直接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线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不再发送纸质中标通知书。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古县工信和科技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如按要求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履行售后服务、提供信息资料、组织相关培训及本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7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与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3.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3关于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见前附表第2项）。

3.4关于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前附表第3项）。

若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各方需遵循以下原则，否则评审时将被拒绝：

（1）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6）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8）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标时将同时被拒绝。

3.6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参与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投报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属于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的货物。

4.2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

4.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相关质量标准，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配套服务要求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要求**

6.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投标人前附表第11、12项。而无论本项目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7.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以电子文档发出，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解释权**

8.1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二、招标文件组成、澄清和修改**

**9.招标文件的内容**

9.1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9.2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9.3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及方式：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更正公告中包括更正事项、更正前内容、更正后内容，但不包括更正内容的来源。

10.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时间及方式：

任何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询问，均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将询问的事项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4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组成、编制与要求**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1.2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5项“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

11.3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前附表第6项“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第7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作出响应证明其有能力提供采购标的、履行合同义务的证明文件。

11.4如投标人参加多包投标的，应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编制与要求**

**12.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要求**

12.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1.2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1.3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等文件以及外国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原版文件相一致的中文翻译件。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资料类文件，存在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情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2编制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与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仅需完善格式中需填写的内容，不得更改格式本身内容，否则，可能会导致投标无效。

**12.3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A4幅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编目、正序编排页码（其中：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彩色宣传资料等均应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中的相关内容一起正序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3.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对本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

13.2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内容要求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漏项；无相应响应项的内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3.4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原则，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行编制偏离表并附于本次投标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重大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重大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4.2报价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如有）”中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报价应被视为包含了货物本身价格、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14.4投标人应按各包报价要求整包填报“开标一览表”、“分项目报价表（若要求）”规定的内容，不得拆包、拆分报价。“分项目报价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14.5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方案的报价。

14.6“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中的报价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或“赠送”，也不得填报“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14.7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8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的“备注”栏内注明。

14.9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如有）”总报价一致。否则，分项报价按“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总价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15.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证明、资料等的签署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6.2本文件各种文件中涉及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均须使用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进行签署**。否则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未按要求签署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16.5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内容需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上传加密，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7.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进行撤回。

**18.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以书面形式进行。

**19.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解密及其他**

**19.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使用CA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将投标文件及补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完成上传。

**19.2投标文件加密**

投标人应将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进行加密。

**19.3投标文件解密及其他**

19.3.1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解密指令信息后，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数字证书（单位、法人或个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9.3.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9.3.3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9.3.4解密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的除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解密时间。

19.3.5解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9.3.6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未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其报价。

19.3.7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时，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程序。

19.3.8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保证金**

20.1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和提交方式详见前附表第5条（如有，如第5条未要求金额和提交方式的，则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0.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4.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4.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0.4.3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4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0.4.5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违反法律和纪律的行为的；

20.4.6在投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扰乱开评标现场秩序的等情形。

**五、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21.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21.1资格审查小组组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

21.2评标委员会组成

21.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2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条第21.5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2.4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产生。

21.2.5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2.6评审中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代理机构应当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7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时，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21.2.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职责**

22.1资格审查小组职责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22.2评标委员会职责

22.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代理机构的职责**

2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宣布评标纪律；

23.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七、评审和评定程序与要求**

如本项目为多包，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应按包顺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评定程序与要求进行。评审、评定过程中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4.1解密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投标人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商务技术评审。

24.2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4.3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4.4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4.5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

24.6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4.7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招标文件的评审**

25.1在评审程序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查。

25.2经审查，如招标文件中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停止本项目评审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存在违反或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条款；

B.存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内容；

C.商务技术要求存在歧视性条款；

D.评审因素存在倾向性、歧义；

E.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等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内容。

25.3对招标文件审查无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独立**进行符合性审查。

**26.商务、技术的符合性审查**

26.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投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6.2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3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含项目需要对样品或演示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6.3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回复内容，判断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6.5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审查（含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作出回复的内容）认定，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条件和要求作出了完整性、符合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6.6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中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主要商务技术指标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B．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D．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E．未对执行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履约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G．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I.未对政策性因素中的强制性要求作出响应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J.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存在以上情形的商务、技术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从而使其成为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

26.7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6.8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7.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包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报价评审**

28.1根据本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8.2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函，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函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者投标人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回复。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

28.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8.5报价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1）开标一览表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审查，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投标人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9.评审价格的确定**

29.1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下列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相应扣除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形成各投标人最终评审价格。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人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监狱企业声明函》。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标人报价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规定，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内产品，除对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外，还要对满足上述政策性要求的报价叠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除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按28.1第5款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外，其他各投标人报价即为评审价格。

29.3环保节能产品参加的项目：

（1）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30.评审复核**

3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推荐中标候选人**

31.1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31.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31.1.1.1按评审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1.1.1.2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1.3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31.1.1.4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前标有“\*”或“核心产品”字样）**为相同品牌的，按33.1.1.4（1）条规定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31.1.1.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1.1.6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31.1.2.1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1.2.2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1.2.3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数量。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前标有“\*”或“核心产品”字样）**为相同品牌的，按31.1.2.3（1）规定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投标人。

**32.确定中标人**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编写评标报告**

3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3.2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评标过程保密**

34.1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响应方案和其他信息。

3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评审现场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4.3评审开始，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评审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4.4评审结束，进入评审现场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将评审、评定有关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

**35.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后续程序的，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36.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3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2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37.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3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系统中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7.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8.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并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随结果公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包括：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二）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金额；

（三）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包含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中标单价等；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六）公告期限；

（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八）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

38.2除以上公示信息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8.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中标服务费**

39.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9.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八、签订合同**

**42.签订合同**

40.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0.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0.5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其他情形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0.6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0.7中标人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示。

**九、保密和披露**

4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发布结果公告前，对获悉的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所有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41.2投标人对投标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外传。

**41.3参加评审的相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1.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处理投诉等事宜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时，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可向有关部门披露关于本项目（包）评审过程的资料与有关信息。

4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42.评审程序受本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为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投标人有权就本招标项目事宜按以下要求提出询问或质疑。

42.1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评审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中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在线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42.2投标人在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5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签章；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参加本项目的授权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42.6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42.6.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6.2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

42.6.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6.4事实依据；

42.6.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6.6提出质疑的日期。

42.7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应如实填写“项目质疑管理”程序“质疑列表”中有关质疑事项的全部内容，并按系统要求的文件格式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在线质疑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4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项目质疑管理”程序中的“受理内容”处标明“退回补正”，并说明“原因”：

42.8.1质疑未按44.6、44.7的要求提出的；

42.8.2质疑未按44.5要求签章的；

42.8.3其它不符合要求的质疑情形。

42.9存在以下情形的，投标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42.9.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

42.9.2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42.9.3未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42.9.4超过42.3、42.4规定质疑期发出的质疑。

42.10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2.11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2.12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42.13.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42.13.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规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42.14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42.1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西晋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69号新时代广场2413室

联 系 人：王昕

联系电话：15110420899

**十一、违法违规行为**

43.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

（1）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收益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未按约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的；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8）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4.采购人违法违规行为：

（1）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6）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的；

（8）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9）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示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违法违规行为：

（1）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3）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4）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评定的；

（7）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实质性响应处理的；

（8）对需要通过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后可能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直接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

（9）在评审现场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意见的；

（10）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6.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未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2）未按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

（3）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收受采购人、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评审过程发表倾向性言论的；

（6）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项目中参与采购活动的或为拟参加所代理的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7）未按规定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8）擅自终止采购活动的；

（9）未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组织评审的；

（10）超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1）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2）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

（13）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情况的；

（14）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

47.进口货物及政策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未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48.国家强制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49.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0.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

51.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5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3．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监狱企业承诺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6.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投报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5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所供货物均需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与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出具《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1.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2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 6 | 基本资质 | 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进行审查 | 7.1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7.2承诺函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7.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7 | 基本资质 | 对供应商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函进行审查 | 8.1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且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有效。  8.2承诺书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3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响应无效。 |
| 8 | 基本资质 | 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据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以上证明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 2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委托书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 3 | 商务资信 | 投标函 | 提供《投标函》  投标函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
| 4 | 报价 | 开标一览表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要求）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无漏项、无缺项、无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
| 5 | 商务资信 | 商务条款响应表 |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
| 6 | 技术 | 采购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 提供《采购货物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
| 7 | 商务资信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面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面须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封面应符合要求、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
| 8 | 技术 | 政策性要求 | 提供响应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格式内容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自拟），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真实、无漏项、无缺项。否则，投标无效。 |

说明：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其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报价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报价 | 投标文件的报价审核 | 审查投标人报价是否超出各包最高限价，存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如未特别标明“进口产品”字样，投标人投报了进口产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强制节能产品**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4.**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

5.1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投标无效。

5.2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内容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不予认可。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6.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内容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监狱企业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投标无效。

**6.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内容符合要求、完整、准确的《监狱企业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否则，不予认可。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

7.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且声明函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除评审专家可要求其澄清的内容外），且声明函须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8.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

8.1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允许两个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的采购项目，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其中报价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协议书和声明函均需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投标无效。

8.2如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且提供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均需符合要求、完整、准确，否则，不予认可。

9.创新产品参加的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产品截图，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五、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六、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或中标第一候选人。

|  |  |
| --- | --- |
| **评定内容及标准** | **得分** |
| **一、商务部分(10分)** | 10 |
| 1.投标人合同执行能力（6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完成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  1）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材料指投标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款可作为得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中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工商行政部门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以上内容要求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是否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6 |
| 2、项目人员技术能力要求（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拟派技术团队组成人员，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  高得2分；  ①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  ②网络规划设计师  注：一人提供多证算一项。 | 4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60 |
| **1.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情况（30分）**  1.1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要求与投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指标进行对比后打分；所投货物技术指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8分。  1.2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的每项主要技术指标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程度的有效正偏离进行判定后打分，每项满分1分，共计2分。  1.3非主要技术指标中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超过3项，本项按零分计。 | 30 |
| **2.技术服务方案（7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与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对接，数据对接和设备对接方案具有较高的指导意义。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设备与平台对接技术及对接内容、数据采集实现原理、硬件远程管理方案、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设备与平台对接兼容性及测试验证措施等。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是否合理、管理方案是否齐全完善，是否能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优方案评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0.2分，直至0分。可并列排名。  （1）设备与平台对接技术及对接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符合、合理高效【3分】；  （2）具备完整数据采集实现原理【1分】；  （3）具备有效的硬件远程管理方案【1分】；  （4）具备可靠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1分】；  （5）具有完善的设备与平台对接兼容性及测试验证措施【1分】； | 7 |
| **3.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保障、实施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运输保障措施、沟通协调措施、数据采集服务的实施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交付成果是否能最大限度的满足本项目的要求，进行综合打分。最优方案评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 0.2 分，直至 0 分。可并列排名。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人员组织结构图，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1 分】；  （2）进度安排合理，内容全面条理，结构清晰，能满足供货期要求并提前完成供货任务的【1 分】；  （3）配送快捷，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保证所采购货物的质量【1分】；  （4）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的【1分】；  （5）具有完善的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响应预案以及处置措施【1分】 | 5 |
| **4.售后服务方案（8分）**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的配送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且完善的售后服务细则，确保售后的退换等服务进行综合打分。（6 分）。最优方案评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 0.2分，直至 0 分。可并列排名。  A.具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售后服务时间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提前安排人员到场【2 分】  B.有售后客服热线或客户投诉渠道，并及时登记反馈并能处理【1分】  C.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有详细的保障措施，能保证货物准时运达【1 分】  D、承诺为需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所有设备由供方免费安装调试。【1 分】  E、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备品备件充足，有定期回访内容的【1分】  （2）具有完善的现场响应服务能力，完善、合理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2 分）最优方案评分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 0.2分，直至 0 分。可并列排名。  A.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报修信息后，30 分钟内响应，6 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将故障排除初步情况反馈给采购人，2小时内修  复【1 分】  B.现场响应方案完善，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响应服务能力的【1 分】 | 8 |
| **5.项目巡检方案（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的巡检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能按  月、季、年时间进度提供加油站数据管理情况运营报告（提供报告模板）、  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加油站硬件设备巡检和维护、设备在线率的保障措施等  内容。  所提供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  与项目特色无关或与采购需求不对应存在瑕疵，瑕疵指内容缺项、不完整、  缺少关键点的每项扣1 分；非专门面向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描述或  无描述不得分。 | 6 |
| **6.培训方案（4分）**  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技术指导，并有培训计划、培训方式情况等；  ①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技术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方需求，内容针对性和可行性高，得4分；  ②供应商制定的培训方案符合要求，内容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  ③内容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但有缺失，得2分；  ④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单一，可实施性不强的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4 |
| **三、价格分(30分)** | **30**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已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3]143号）、山西省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油治发[2023]1号）和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专班《关于做好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工作的函》要求，进一步规范成品油行业秩序，实现成品油流通领域远程智能化管理，推进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

进一步提高临汾市古县成品油流通行业综合治理能力，组织全县现有的加油站及今后新建、迁建、扩建的加油站推广安装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设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实时采集、传输、监测成品油相关经营数据，智慧化动态分析行业运行状况，并服务于商务、税务、统计等相关工作，促进成品油行业和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同时将加油站现状、规划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等接入省平台，实现各类数据之间相互补充、相互支撑，提高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大数据综合监管能力，保障相关部门高效履行监管职能。

2、建设规模：建设覆盖临汾市古县所有民营加油站共14座。

3、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天内交付。

4、供货/服务地点：古县工信和科技局指定的14座加油站。

5、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6、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技术要求**

**（一）数据接入原则**

1.安全性

加油机涉及民生计量、油机整体防爆性能。加油机数据采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为避免数据失真，确保数据安全，民营油库及加油站不得使用三方软件进行数据采集接入省平台。物联网数据采集配套服务不得安装在加油机内部，应安装部署在加油站站房的专用机柜内，确保油机数据采集安全合规。

2.合规性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2024年5月发布实施的《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JJG443-2023)相关规定，计控主版与编码器、计控主版与指示装置的连接线应完整，中间不得有破损或接插头。

3.扩展性

数据采集配套服务应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需能够实时采集符合新国标（GB/T9081-2023）的加油机数据，从而满足监管部门不同的监管需求。

4.利旧原则

应充分考虑对加油站原有视频配套服务的利旧使用，如加油站已安装的视频录像机、摄像头等。

## （二）采集设备数据接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 | **1.数据采集内容**  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需通过加油机到站房的原通信经营链路实现数据实时采集。数据采集设备以直联加油机的方式获取油机一手数据，采集设备与油机之间不得有其它设备硬件相连。采集数据包括：油站名称、交易时间、订单编号、油品类型、油枪号、单价、加油量、加油总金额、油枪升累计，油枪金额累计等。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须能够实时监测加油机的运行状况，如加油枪空闲/加油中/异常、加油机在离线情况、加油机历史泵码数据、加油机累计金额及加油机设备信息等数据。  **2.设备功能要求**  （1）通过加油机到站房的原通信经营链路以直联加油机的方式实现加油机销售订单数据的实时采集。  （2）支持集成HTTP/TCP/UDP/MQTT协议，能接入物联网平台；  （3）支持数据本地存储：支持本地存储不少于每把枪2000笔加油订单数据。  （4）支持断网重连：断网离线自动重拨；断网存储：断网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网续传：断网期间数据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续传。  （5）支持断电保存：断电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电续传：断电回电后自动续传数据。  （6）支持断电、断网等预警识别，支持在≤30S内识别告警并生成对应的告警提醒并推送至平台。  （7）支持实时监控加油机在离线状态，并可生成预警信息上报平台。  （8）支持自动追踪监测加油枪与出油起止泵码数据的连续性；支持加油枪上线后加油历史数据的断点续传。  （9）支持加油机及油枪长时间无加油数据的异常告警数据上传。  （10）支持通过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进行在线升级与更新；支持USB设备热拔插操作。  （11）实时检测加油枪的(提枪、正在加油、放枪)加油运行状态。  （12）支持断网、断电期间加油机产生的补传数据进行自动标注。（13）支持心跳包技术，可实时监测设备在离线情况。  （14）支持通过无线网络远程参数配置、远程重启、远程升级、远程回滚。支持远程配置多路IP、远程配置域名。  （15）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算法。  （16）支持4G/5G/宽带/专线数据传输。  （17）支持COM口接入/传输，支持COM口扩展。  （18）支持4个独立状态指示灯，包括电源状态、网络信号状态、正常运行状态、信号采集状态。  （19）满足防静电、抗干扰要求。  （20）支持对GB/T9081-2023的加油机实时数据采集，同步获取每把枪的唯一ID，关联的核心部件主板、监控微处理器、编码器、安全装置ID及其变更等数据。  （21）支持对GB/T9081-2023的加油机每把油枪的实时报警数据采集，报警信息包括油枪在离线、安全校验错、计量超差等。  （22)支持多种串口通信方式，包括双线、三线电流环、RS485/422、RS232、CAN、lonworks以及加油机厂家自定义硬件接口等接口传输。  （23）支持时间校准功能，通过实时时钟芯片（RTC芯片）与成品油监管平台的系统时间进行同步校正，确保设备始终运行在标准时间体系下。  （24)支持断电等异常处理功能，通过后备电池或电容启动供电，保障设备在短时间内继续运行，确保数据日志、传输记录等信息及时安全存储，恢复供电后能实时补传。  （25）支持断网等异常处理功能，保证了设备在断网的极端条件下，实现有线与4G信号的自动切换。保障设备在线，及时将相关异常信息进行实时上传。  （26）支持设备自检功能，检测设备信号、性能、CPU负载情况、内存不足、网络异常、存储异常等情况，支持生成对应的告警提醒并推送至平台。  （27）通过对加油机计控主板身份信息的识别，可实现加油机核心部件更换行为监控及自锁功能，支持主动预警并可以查询预警信息。  （28）设备与监管平台每30秒发送心跳包，检测链路状态，异常时触发本地告警并记录日志。  （29）实时监测设备状态（如断网、断电、数据异常），触发短信或平台弹窗报警，支持自定义预警规则（如频繁小额加油、夜间异常操作）。  （30）符合GB/T 2423.3-2016《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31）符合GB/T 2423.2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M:低气压》。  **3.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加密 | 支持硬件加密 | | 处理器主频 | 不小于300MHZ | | 内存 | 64MB/128MB，CPU内置 | | 电子硬盘 | 256MB | | 油机接口 | 32路 | | 设备RS232口 | 2路 | | 调试串口 | 1路 | | 10/100M以太网口 | 2路 | | 实时时钟 | 1路 | | 物联网卡通讯模组 | 支持4G/5G网络 | | 工作温度 | -40℃~+85℃ | | 电源输入 | 220V±10%,50HZ | | 系统 | 嵌入式Linux系统 | | 文件系统 | YAFFS2 | | Web服务器 | Boa | | FTP服务器 | ftpd | | Telnet服务器 | telnetd | | Nfs服务器 | 支持nfs加载 | | Shell服务器 | sshd | | TCP服务器管理程序 | inetd | | 支持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的在线升级与更新 | | | 支持USB设备热拔插操作 | |   **4.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加油机数据采集服务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 14套 |
|  | 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 | **1.数据采集内容**  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应通过VR协议与液位仪控制台的连接实现液位仪控制台进油数据和油罐库存数据的采集。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通过与液位仪控制台的连接可实时采集加油站油罐数据，包括油罐编号及对应油品型号、油位高度、油罐体积、油罐温度、油罐测漏记录等。通过对油罐油位高度的实时采集，记录油罐液位的准确变化及油罐的进油数据，包括进油时间、油品类型、油品规格、进油量、进油次数等。  **2.设备功能需求**  （1）支持液位仪通用VR协议，实现对市面主流型号的液位仪控制台的数据采集。  （2）支持集成TCP/UDP/MQTT协议。  （3）支持断网离线自动重拨；断网离线自动存储数据；断网期间数据本地缓存，网络恢复后数据自动续传。  （4）支持断电回电后自动续传数据；断电离线自动存储数据。  （5）支持心跳包技术，智能防掉线，支持信号检测，自动搜索。  （6）支持通过无线网络远程参数配置、远程重启、远程回滚。  （7）支持数据加密传输，支持国密算法。  （8）支持4G/5G网络。  （9）支持电源状态指示，网络信号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信号采集状态指示。  （10）支持采集油罐编号及对应油品型号、油罐油高、温度、油体积、油罐侧漏记录等，支持上传到监管平台。  （11）支持本地升级和远程在线升级，支持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的在线升级与更新。  （12）支持USB设备热拔插操作。  （13）满足防静电、抗干扰要求。  **3.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加密 | 支持硬件加密 | | 主频 | 不小于1.2GHz | | 内存 | 128MB，CPU内置 | | 电子硬盘 | 256MB | | 液位仪接口 | 2路 | | 设备RS232口 | 2路 | | 调试串口 | 1路 | | 10/100M以太网口 | 2路 | | 实时时钟 | 1路 | | 物联网卡通讯模组 | 支持4G/5G网络 | | 工作温度 | -40℃~+85℃ | | 电源输入 | DC12V~24V | | 系统 | 嵌入式Linux系统 | | 文件系统 | YAFFS2 | | Web服务器 | Boa | | FTP服务器 | ftpd | | Telnet服务器 | telnetd | | Nfs服务器 | 支持nfs加载 | | Shell服务器 | sshd | | TCP服务器管理程序 | inetd | | 支持监管系统与用户应用程序的在线升级与更新 | | | 支持USB设备热拔插操作 | |   **4.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服务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 14套 |
|  | 智能AI视频分析服务 | **1.数据采集内容**  智能AI视频分析服务应通过对接加油站已有网络摄像机及硬盘录像机（利旧），实时对接加油站视频，实现加油站视频监控、远程巡检和AI智能监管（各类监管事件识别等）。同时，通过链接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等，实现多维数据之间的相互补充和验证，实现一站一管理。采集接入数据均需要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山西省成品油监管平台，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设备应具备算法可扩展性，算法应监管需要推陈出新，不断更新算法应用从而满足监管部门的不同监管需求。  **2.设备功能需求**  （1）支持ONVIF、RTSP、GB28181等网络视频协议。  （2）支持内置智能分析算法，包括车牌识别、车辆类型及颜色识别、抽烟识别、接打电话检测、烟火识别、消防设备识别、卸油工作流程判定等。  （3）支持远程AI算法模型导入、更新。  （4）支持OPC DA（2.0），Modbus RTU 和 TCP 接入，可实现 OPC、DCS、PLC、传感器对接。  （5）支持64路H.265、H.264网络摄像机接入管理，实现视频预览、存储、回放。  （6）支持通过宽带/专线进行数据传输。  （7）支持GPU扩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GPU数量。  （8）支持 HDMI输出，分辨率最大为 3840\*2160@30Hz。  （9）支持心跳包技术，可实时监测设备在离线情况。  (10) 支持导入导出车牌黑白名单，支持单独设置黑白名单报警联动、白名单报警联动，当触发报警时，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支持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  (11)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离岗、人员睡岗、未带安全帽（同时支持检测佩戴安全帽的颜色）、未穿工服、是/否穿反光衣、是/否穿救生衣、人员聚集、人员徘徊、跌倒检测等识别。  (12)支持日志记录存储功能，日志记录包括登录、升级、报警、回放、下载、设备配置操作记录。  (13)支持数字音频与数字视频的同步能力，视音频信号的同步方式可有多种选择；回放视频时，与原始现场的声音相比，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1s。  （14）支持按照算法类型、通道信息、时间间隔、检测时间段等进行AI应用策略设置；支持按通道信息、录像时段进行录像策略设置。  （15）当设备识别到视频入侵报警或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设备能预录报警触发前30S的视(音)频。  （16）支持通过平台远程设置上下限报警、等于/不等于条件报警、表达式报警、Lua脚本报警、上下限多级阈值条件报警等。（17）支持设备运行指示灯、网络通讯指示灯、硬盘状态指示灯。  （18）满足防静电、抗干扰要求。  **3.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物联接口 | RS485/RS232接口 | 12个 | | 告警输入DI | 16个 | | 告警输出DO | 12个 | | 模拟量输入 | 16个 | | （0-5V或4-20mA） | | 物联能力 | 网闸 | 内置单向安全隔离模块 | | 对下协议 | Modbus TCP，Modbus RTU，Modbus RTU over，TCP，OPC DA(2.0) | | 对上协议 | ISAPI，ISUP，SDK，GB28181（视频） | | 站点数量 | 主控：20个；采集板：20个 | | 整机变量 | 5000个 | | 音视频能力 | 网络视频输入 | 64路 | | 网络视频接入协议 | ONVIF，RTSP，GB28181 | | 网络带（IN/OUT） | 输入：320Mbps,输出：256Mbps | | 网络摄像机接入分辨率 | 8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 | | 智能分析算法 | 内置算法：抽烟识别、接打电话识别、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烟火检测、目标识别、车牌和车型识别、油机提放枪识别等算法。 | | 音频输入 | 1个 | | 音频输出 | 1个 | | HDMI输出 | 1个 | | 本地输出分辨率 | 1280×720/60Hz,1920×1080/60Hz,4K（3840×2160）/30Hz,1280x1024/60Hz, | | 1600x1200/60Hz,2K（2560×1440/）60Hz | | 本地输出解码能力 | 16个1080P | | WEB同步回放能力 | 16路 | | 通用接口 | 硬盘接口 | 2个SATA接口，单个SATA支持最大8TB | | SSD | 1个，内置不小于128GB存储 | | 网口 | 主控：6个千兆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采集板：8个千兆RJ45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光口：1个千兆SFP光口 | | USB接口 | 3个 | | 对外供电接口 | 1个（DC12V 1A） | | RS232调试口 | 1个 | | 一般规范 | 机箱 | 1U标准机箱 | | 重量 | ≤12kg | | 工作温度 | -10°C--＋55°C | | 工作湿度 | 10％--90% | | 供电电源 | 100~127VAC@3A,50/60Hz | | 200~240[VAC@1.5](mailto:VAC@1.5)A,50/60Hz(支持宽压输入) | | 整机功耗 | ≤90W |   **4.接入省平台方式**  为了有效保障数据传输路径的唯一性与可追溯性，极大降低数据被恶意拦截、被第三方窃取或篡改的风险，智能AI视频分析服务须直连到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的方式接入省平台。 | 14套 |
|  | 智能铅封采集服务 | （1）具备实时定位功能（GPS/DBS）  （2）具备实时通信、上传功能（433MHz/4G）  （3）具备预警功能（支持离线报警、跨区报警、掉线报警等）。  （4）具备离线数据存储功能  （5）支持断电功能（内置有电池断电后正常工作4小时）  （6）支持通过远程监控平台实时查看加油机的铅封状态，包含：铅封完好、铅封破损、铅封被拆动等。  （7）结合配套监控平台，可对加油机从安装到拆除的全生命周期进行数字化记录，形成完整的数据链。 | 14套 |
|  | IoT智能铅封 | （1）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状态变化实时上传）智能铅封内置芯片，可以实时监控铅封开关状态  （2）三码合一（物理编码、RFID编码、设备芯片编码)。  （3）安全性能高（无法复制、破坏留痕）  （4）支持重复使用，提供可重复的施封解封功能。  （5）低功耗，能够稳定长时间可靠工作。  （6）本安防爆防复制、防破坏，采用先进机械设计原理防破坏、防复制功能内置RFID芯片，方便巡检等各项目信息掌握。  （7）采用加密技术和唯一标识符，防止伪造或复制，有效堵塞通过更换铅封作弊的技术漏洞。 | 14套 |
|  | 机柜及辅材 | （1）设备安装所需机柜，规格不大于600\*600\*600（mm）  （2）设备安装相关辅材、耗材等 | 14套 |
|  | 数据采集服务 | **物联网卡**  （1）支持3G/月物联网卡  （2）支持4G/5G信号  （3）陶瓷材质  （4）工作温度：-10度—50度 | 42张/年 |
|  | **网络宽带**  数据安全、准确性高、传输速度高、传输稳定性高，上下行不低于50M | 14条/年 |
|  | 项目集成服务 | 评估摸排,设备安装、调试、对接等实施工作 | 14套 |

**（三）整改设备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类型 | 参数 | 数量 |
| 1 | 液位仪 | 高精度加密型液位仪控制器 | 1、供电电源： AC220V±10%,50HZ、工作温度： -20℃~60℃。 2、相对湿度：0~90%RHo 3、显示方式：具备图形显示及中文文字显示、尺寸≥8寸。 4、显示操作：触摸屏、可支持12个罐。 5、诊断能力：支持控制台具有硬件的故障自我诊断功能。 6、系统升级能力：支持控制台内置软件升级能力。 7、库存检测：支持检测每个油罐的实时库存数据变化。 | 2项 |
| 磁致伸缩液位计 | 1、适用介质：乙醇汽油、柴油、轻油、重油、酒精混合物等液体。 2、测量形式：磁致伸缩。 3、测量参数：油位、水位、5点温度及平均温度。 4、工作温度范围：-40℃~60℃、油位准确度：±0.5mm。 |
| 2 | 零管系统 | 零管系统 | 1、网络协议：TCP，UDP，IP、ARP，HTTP。 2、油气机协议：卡机联动及私有协议。 3、支持云端部署与本地化部署。 4、通过 WEB 平台操作配置，支持远程升级。 | 4项 |
| 3 | 通讯板 | 通讯板 | 使用油机品牌原厂标配的通讯板，确保与加油机硬件100%兼容。 | 4项 |
| 4 | 通讯线 | 通讯线 | 采用国标（GB/T）电线电缆，按油站相关施工规范实施。 | 8项 |

## （四）加油站基础信息采集规范

需通过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登陆相关账号，使用油站档案库功能上报成品油企业的静态数据，包括成品油企业基本信息、成品油企业经营信息、成品油企业资质信息、成品油企业投资/经营人信息。通过全面、准确的静态数据采集，加油站的基本运营信息将得到有效记录，为后续的动态数据分析、实时监测和智慧监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1.基础信息

包括:加油站名称、加油站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证书编号、加油站类型、位置分类、品牌连锁、所属行政区域(市、区县)、建站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号、加油站联系电话、营业状态、经营方式、加油站经纬度。

2.经营信息

包括:占地面积、罩棚面积、加油机数量、加油枪数量、汽油罐数量、汽油罐总容量、柴油罐数量、柴油罐总容量、年检记录与结果、年销售额、年进油量。

3.资质信息

包括:发证日期、证书到期日期、规划确认批复文号、受理单号、规划年度、土地信息、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号、工程施工许可证号、进油渠道

4.投资/经营人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经济类型、企业社会信用代码、预核准证书、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册资金、从业人员、专业人员、投资/经营人简称。

## （五）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保。

**2、按照省平台建设专班《关于加快推进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应用工作的通知》要求，数据采集设备招标完成后、组织安装前需与省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

3、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的定期检查、故障分析、排除和调试修复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除设备丢失、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故障外，所有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复。

4、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报修信息后，30分钟内响应，6个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将故障排除初步情况反馈给采购人，2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说明情况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同规格型号）,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5、中标产品交付标准必须以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为准，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不符，招标人认定该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项目验收：

（1）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采购人按“山西省成品油流通智慧监管平台数据接入规范”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或货物）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4）为保障本项目高效开展，数据采集设备招标完成后、组织安装前需与省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确保采购的相关设备能按规范要求直联省平台。如五个工作日内与省平台进行兼容性测试未通过，将按不满足招标需求，取消中标资格处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营业期限为: ；基本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通过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合格且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资信证明等文件。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享受国家免税优惠政策，并依法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经查证，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0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也为0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投标人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本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为维护本次招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工作中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不与用户串通参与本采购项目，损害采购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用户、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本采购项目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采购工作；

6．保证严格遵守采购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主管部门，按采购人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影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商务条款响应表……………………………………………………………………………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

10.团队组成…………………………………………………………………………………

11.投标人配套服务承诺书…………………………………………………………………

12.实施时间进度表…………………………………………………………………………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
| --- | --- |
|  |  |
|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投标函**

**投 标 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投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并保证供货质量。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范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在1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6）在投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7）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8）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违犯采购人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项目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无效。**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合同履行期限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2 | 大写： 小写：¥ | | |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属行业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制造商）全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生产厂家（制造商）企业类型 |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注：生产厂家（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中：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 说 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文件技术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采购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产品彩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证明材料包含：至少包含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企业信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团队组成；（格式自拟，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投标人配套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

1.投标人提供的配套服务承诺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中的配套服务要求，对“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免费配套服务”，需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服务地点与服务人员信息等的资料（格式自拟）。

2.进口货物须提供原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授权在中国境内的代理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如有）。

**12．实施时间进度表（格式自拟）；**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14．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证明材料**

**（一）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1）强制节能产品（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注：

1.如采购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包）或报价货物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可不提供此表。

3.采购货物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明材料附后。

（2）非强制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报价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如实填写，并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合格或许可证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采购标的或报价产品属《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三）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保证投报的计算机操作系统或投报的硬件产品内所涉及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经各方经协商，愿组成联合参加本项目投标事宜，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联合体一方名称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报价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件：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注：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及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产品价格合计： | | | | | | | |

注：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的，需填写此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九）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所供货物包装保证符合国家《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标准，满足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情形，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场所。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相关附件**

**附件1：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 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1.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X元（大写X），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X个月止。

1.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3.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X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4. 保证责任的终止
5.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6.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7.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8. 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3.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深圳法院。

1.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项目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保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 （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人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